

采购编号：1625-W10704883

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107251010140797-16296539
- 2、项目名称：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 3、预算资金：人民币 13965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1333186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廊下镇 70 座水（泵）闸（站）进行日常维修和养护，确保日常运行调度，防止区域受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fscg1625-W1070488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12-09** 至 **2025-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仅作为归档使用）、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项目联系人：梅雪天

联系方式：021-5739023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项目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 2、采购编号：1625-W10704883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廊下镇 70 座水（泵）闸（站）进行维修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项目联系人：梅雪天
联系方式：021-5739023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3052 弄 7 号 504 室
项目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方式：021-57972541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2）养护完成进度到达项目总进度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3）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4）经检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2、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3、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容基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7972541，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3052弄7号504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

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

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

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市场化维养费		
(一)	水（泵）闸维养费		
1	中联中丰圩		
1.1	泖秀北河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横拉闸液压系统养护	套	1
1.2	中联陆家浜东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07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3	中联陆家浜西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5*1 钢闸门养护	扇	1
(9)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4	吴泾港东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8)	横拉闸液压系统养护	套	1
1.5	中联陆泾河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50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6	中丰丰产河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篱养护	米	45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7	徐家漏河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56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8	天仙港西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绿篱养护	米	38
(8)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9)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0)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9	西高泾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0)	5*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1)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1.10	天仙港东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横拉闸液压系统养护	套	1
1.11	泖秀南河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2	西阳河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3	中联东浜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4	横泖头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2	庄家圩		
2.1	友好中心河西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0)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1)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2.2	南陆千泾河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508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5*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3)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2.3	南陆曹家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64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44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4	南陆大通港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32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77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2.5	南陆港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9)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6	瓦漕泾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44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22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7	友好千泾河南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8	友好向阳河南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0)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1)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9	友好向阳河北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篱养护	米	35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94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10	中民张家浜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3*1 钢闸门养护	扇	1
(9)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2.11	曲尺堰河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80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22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	山塘建丰圩		
3.1	中民高泾河西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0)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1)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2	中民向阳河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篱养护	米	65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13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4)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3	中华中心河西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337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4	中华千泾河南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33
(8)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9)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0)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5	中华施家浜南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1



(8)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9)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0)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6	中华向阳河南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90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7	泥桥港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07
(8)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9)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0)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8	山红河南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篱养护	米	25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51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4)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9	山塘潮阳河南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98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13)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10	建江独圩港南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613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11	建丰金家浜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535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12	建丰朱家浜北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电动机维护	套	1
(7)	水泵维护	套	1
(8)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6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3.13	建江长浜河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22
(8)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9)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14	建丰朱家浜支河水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7)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8)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15	建丰二组河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3.16	建丰张家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28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41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3.17	山塘潮阳河北水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7)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8)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3.18	山红河北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14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3.19	山塘泵涵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3.20	邱移中心河西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205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6*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3.21	邱移中心河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970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6*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4	勇敢景阳圩		
4.1	景阳青龙港双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篱养护	米	42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18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4.2	廊下市河西水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7)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4.3	廊下市河东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34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4.4	勇敢五组河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79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4.5	团员港北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电动机维护	套	1
(7)	水泵维护	套	1
(8)	绿篱养护	米	2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52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4.6	农田港水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10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1)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4.7	勇敢一组河北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2
(8)	水泵维护	套	2
(9)	绿篱养护	米	68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90
(11)	横拉闸液压系统养护	套	1
4.8	勇敢一组河东双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绿化养护	平方米	189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5	圩外		
5.1	庄家五组河水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2	山塘河套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2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7)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5.3	廊下薛家塘套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2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7)	拦截设施排架、卷扬机等配套	座	1
5.4	建江三组河北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5	建江三组东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6	建江三组河南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3)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4)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5)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4
(6)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7	中丰头浜单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化养护	平方米	27
(10)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8	景阳一组河单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8)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5.9	景阳中心河北单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16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37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4*1 钢闸门养护	扇	1
(13)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5.10	景阳二组河单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绿篱养护	米	28
(10)	绿化养护	平方米	61
(11)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12)	卫生设施配套供水	套	1
5.11	景阳三组河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3)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4)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5)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12	横南港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3)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4)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5)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13	总场河单泵闸		
(1)	闸室内外陆域、水域清洁管理	座	1



(2)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3)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4)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5)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6)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7)	电动机维护	套	1
(8)	水泵维护	套	1
(9)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14	景阳浜泵涵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电动机维护	套	1
(7)	水泵维护	套	1
(8)	启闭机罩壳、卷扬机、钢丝绳、螺杆、吊环、爬梯维护	座	1
5.15	庄家二组河泵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电动机维护	套	1
(7)	水泵维护	套	1
5.16	陆家宅南泵闸		
(1)	各类标牌增加、维护	座	1
(2)	门锁、电线、灯头、门窗等维护	座	1
(3)	工作桥、人行桥、踏步、散水坡等维护	座	1
(4)	闸室内外钢栏杆、拦污栅油漆维护	座	1
(5)	管理房内外墙涂料	座	1
(6)	电动机维护	套	1
(7)	水泵维护	套	1
(8)	3*1 钢闸门养护	扇	1
6	暂列费	项	1

现场施工条件

供水：河水或附近居民生活用水。

供电：由于施工用电容量均不大，且施工沿河道进行，可直接从附近区域的市政供电系统中取用，对于个别地段的项目也可以采用自备发电机组解决。

劳动力：施工所需劳动力主要为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承建单位职工，同时可利用当地劳力从事非主要技术工种的工作。绿化养护作业需聘请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材料供应：水泥、黄砂、碎石、块石等建筑材料可由浙江、江苏等地购买直接运至工地现场。

项目组成员要求： 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 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8) 类似业绩
-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0-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的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8-27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9-17 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8 分。</p>	0-27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11-15 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6-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5 分。</p>	0-15 分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1-15 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6-10 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5 分。</p>	0-15 分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7-10</p>	0-10 分

		<p>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3-6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0-2 分。</p>	
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组成员要求： 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且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得 7-10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3-6 分；</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且无证明材料的，得 0-2 分。</p>	0-10 分
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3-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0-10 分
8	类似业绩	<p>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p>	0-3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2	投标人资质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养护完成进度到达项目总进度 50% 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经检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元)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分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 养护完成进度到达项目总进度50%时, 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 养护完成并交付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 经检查通过后, 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投标有效期	90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 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 5、其他资质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 (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6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7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8	类似业绩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提供身份证件、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信息一致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养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 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 项目地点: 金山区廊下镇
- 工作内容: 对廊下镇 70 座水(泵)闸(站)进行日常维修和养护, 确保日常运行调度, 防止区域受淹。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养护管理: 泵闸的机电设备、水泵设备、启闭设备、附属设施、闸区环

境、日常运行的管理。

2. 维修类：泵闸进场道路、管理房、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疏浚完成进度到达项目总进度 50%时,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疏浚完成并交付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经检查通过后, 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3. 养护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养护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 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如下: 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则返修至合格标准, 并愿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2%处罚质量违约金。

六、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 1、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 2、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现场，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 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 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自行解决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由于市场因素造成的经济风险。
 - 5)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七、验收

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八、质量管理

- 1、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养护技术人员对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 2、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九、技术标准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符合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1.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报批稿)
2.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1994)
3.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
4. 《水闸工程管理技术规范》(SL170-1998)
5. 《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1998)
6. 《水利工程闸门及启闭机、升船设备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7.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水利部, 2003 年)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各执四份，双方约定盖章、签字后生效，款项结清后失效。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的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签订日期、份数同合同书。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项目名称: 金山区廊下镇 2026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
 - 2、 工程地址: 金山区廊下镇

二、工程项目建设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关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 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企业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如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各种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

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9.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的施工区域、施工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7.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

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8.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20.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1. 其它未尽事宜，另商解决。

2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同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日期、份数同合同书。

24.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 邮编：

乙方： 邮编：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邮编：

地址： 邮编：

附件 3：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

“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承包人：

